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彥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2,1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1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9996 元		自民國113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（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）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王彥翔於110年3月23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79,996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96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6月12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79,996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
01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2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3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4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05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06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
07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
08 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